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(以下简称"管理二部")下发的《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(2022)第120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要求 公司就关注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 理二部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,由于 部分事项尚需讲一步核实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。公司预计于2022年2月21日前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,公司将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